

草菅人命 天理難容

——看“法輪功學員被迫害致死統計表”有感

自1999年7月22日中國政府宣布法輪功為非法組織以來，僅半年多的時間，中國政府對法輪功學員採取了“毫不手軟”的“嚴打”政策，至今為止已將超過二十名無辜的大法弟子迫害致死，近四萬人被拘留，五千多人被勞動教養，上百人被判刑。已使天怒、地吼、人憤了！

古人云：“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時候未到，時候一到，一切都報。”這是人人皆知的天理，古人又云：“欠債是要還的”，超過二十條生命被活活害死，這筆債是誰欠下的？這筆債該由誰來還？

修煉法輪功的人都是好人，不抽煙、不喝酒、與人為善、先人後己、樂於助人，不參與政治。當真理受到踐踏時，那麼多法輪功弟子不惜捨棄自己的一切挺身而出，這樣的好人不是越多越好嗎？

看一看當前的社會現狀：貪污腐敗、行賄受賄、走私販私、偷盜搶竊、賣淫嫖娼、吸毒販毒、殺人放火、拐騙婦女兒童等等，社會醜惡現象禁而不可止，這樣發展下去難道不可怕嗎？但是，上述的一切社會醜惡現象，在法輪功真修學員中是絕對沒有的。人間尚存一片淨土。

在打壓法輪功問題上，中國政府是非不清、黑白混淆、善惡不明、正邪顛倒。“自古民心不可違”，這是歷代君王都知道的天理。中國政府卻非要把幾千萬人推向政府的對立面。李洪志師父說：“假如政府真的把好人當成壞人打，站在群眾的角度來看，那麼這個政府不可怕嗎？領導們在清除法輪功的同時考慮過，將來人民將怎樣看待我們政府哪？”，“失去的是那麼多的

2000年5月6日，大法弟子周志昌在黑龍江雙城看守所被迫害致死，年僅45歲。他用生命維護了宇宙真理，實現了自己“助師世間行”的莊嚴誓言。

周志昌生前任雙城市輔導站副站長。他1995年得法。得法後，除了幹好工作，他把主要的精力都放在修煉上。當時，對大法認識很高的人不多，周志昌為了讓更多的人得法，他不顧自己的清貧，為大家買來錄放機和師父講法錄像帶，還主動負責韓甸地區的大法資料工作，自己墊錢買資料。後來，大家對法認識越來越高，才由經濟條件較好的學員主動承擔這些工作。

周志昌自己修煉很精進，他每天3點左右起床，先看書或背經文，然後去煉功點煉功，晚上從煉功點回來還要看法，口點多才能睡覺。在他的帶動下，整個韓甸的學員都很精進。那時，他們每天早晨在鎮政府門前煉功，煉一個小時前四套功法。晚上，五點半到八點在學員家學法，學兩個半小時法，然後打坐，學員根據自己情況，能坐多長時間就坐多長時間，周志昌每天要打坐兩個小時。

為了推動大法弘揚，周志昌常常帶著學員到農村弘法。每逢趕集的日子，他們就去集市集體煉功，把法介紹給更多的人。在他的帶動下，大家對弘法的認識都很高，也很熱心，有時能去一、二百人。農村的學員都比較貧困，但能吃苦。弘法時，他們都是徒步往

人心，由此而引起的嚴重後果是人民對國家及各級政府和領導人的何等不信任，對中央政府何等的失望。

超過二十名無辜的大法弟子已含冤而死，數萬法輪功弟子被拘留、勞教、判刑，使世人震驚。而中國政府發言人卻說什麼這是我國人權記錄最好的時期。尊敬的中國政府領導人，難道超過二十條生命還換不來中國政府領導人的一點良知嗎？是該醒悟的時候了。

返，帶著乾糧。有時往返要走一百多里。早晨出發，中午趕到集市弘法，晚上才能到家。大家一點兒也不覺得苦，都樂呵呵的。在去年7.22之前，韓甸地區有五百多人得法。師父說：“自己修得好，會把那地地區的法弘揚得好，學員們會修得更好”。周志昌和當地學員們用自己的實修在各方面證實著大法。

鎮裡分地時，別人不願意要的地大法弟子要；分派任務時，別人不願意幹的活大法弟子幹。

周志昌用自己的一言一行為學員做出了修煉心性的表帥。

周志昌入獄前任雙城市韓甸鎮武裝部部長，是韓甸鎮遠近聞名的幹部、好黨員，他為政清廉，不謀私利。工作中處處按修煉人的標準要求自己，不求名，不求利。提起周志昌，韓甸的老百姓都挑大拇指：“好人！”領導說：“周志昌一個人能幹幾個人的活。”他在單位獲得的先進、模範、標兵等等各種榮譽證書有幾十本，厚厚的一大摞。他家四口人，愛人沒有工作，兩個兒子，一個大學剛畢業在北京工作，一個正在哈市讀大學三年級。入獄前，他每月工資480元，家裡沒有額外收入，為了供孩子上大學，家裡只好借高利貸，利滾利滾到現在已有五萬多元的外債。去年他去北

京上訪的路費都是學員幫助的。

1999年7月22日早晨，周志昌和雙城的大法弟子去黑龍江省政府上訪，要求釋放被強行帶走的四個哈爾濱輔導站站長。當天晚上，被押回雙城，關押在看守所。一直到8月28日，在鎮政府的強烈要求下，周志昌才被釋放。回來後，他經常和大家切磋，要大家堅定信心，他說：我們只能往前進，決不能後退。他還常和大家說：我就是為大法鋪路的。

在99年9月9日，--周志昌和五十多位雙城大法弟子去北京上訪。其中韓甸的大法弟子就有二十多位。他們要向中央反映修煉法輪大法的真實情況，要求還師父、還法輪大法以清白。

這次上訪震怒了北京，雙城政府受到上級的嚴厲指責。由於大環境惡劣，所以雙城對上訪的大法弟子處理得很重。9月中旬，他們被押回雙城，周志昌9月底就被正式簽捕，和刑事犯關在一起。雙城看守所是很黑暗的，吃的是發霉的高頭，打罵犯人是經常的事。在獄裡，他因為要煉功，被長期戴上手銬、腳鐐。冬天，家人給做的棉褲都穿不上，管教不給打開腳鐐。後來家人只好給他特制了一條棉褲，在棉褲的兩側安上拉鎖和繩。遺體上，腳鐐的磨傷還沒有愈合。就這

樣，周志昌在看守所承受著常人難以承受的痛苦，歷盡磨難，苦熬八個月。

在今年的四月底，周志昌開始絕食，決定用生命為師父、為大法鳴冤，用生命爭取煉功的自由。他在絕食期間，曾被犯人抬著往牆上撞。5月6日上午，他絕食的第九天，管教帶他去雙城醫院檢查身體，一切正常，下午2點多，再次送到醫院時，瞳孔擴大，人已經去世了。

在他去世的半個月前，雙城的一個大法弟子做一個夢：在一個非常美妙的地方，一位尊者在給眾生講法--《周志昌傳》，天國的眾生在落淚。聽到周志昌去世後，那個大法弟子才想起這個夢。好幾個大法弟子在他去世的前後都夢到他。大家悟到：這是師父在點化弟子。

周志昌去世的消息傳出後，雙城的百姓震驚了，人們都在談論：這麼好的人、這麼好的幹部，為什麼被迫害致死，天理何在？！遺體火化時，為他送行的幾百名大法弟子被攔在路口，而是由幾百名荷槍實彈的武裝警察和幾十輛警車，守護靈車。政府的各部門主要領導都到場。百姓感嘆：國家級領導人的葬禮也不過如此。

周志昌迫害致死後，雙城大法弟子和家屬紛紛去市政府和公安局，要求無條件釋放大法弟子。目前，雙城已無條件釋放超期關押的大法弟子。每一次有大法弟子為護法付出生命的時候，大法整體惡劣的形式都得到一步改善，那是大法弟子用生命開創的。

“生死非是說大話，能行不行見真相。”（新經文：“心自明”）

周志昌走了，走得那麼悲壯。修出了一個大覺者所必須具備的境界：為了宇宙的真理可以犧牲自己的生命。師父說：“你修煉的歷史將是樹立你自己未來威德的一部偉大莊嚴的法。”周志昌在世間完成了這部法，他的修煉故事，在十方世界裡傳頌。

大法弟子 2000年6月2日

大法的精英 修心的表帥 ——紀念捨身護法的大法弟子周志昌



成都市金牛區政府和金牛公安分局在營門口派出所辦的“法輪大法學習班”從1999年12月28日開始，2000年6月12日結束，歷時198天。

金牛區各街道辦事處和派出所把自己轄區範圍內曾經去北京上訪回來被拘留關押過的法輪大法學員，和雖然還沒有去上訪但他們認為嫌疑可能要去上訪的大法學員，以及明確表態要堅決修煉法輪大法的學員，每天早上警察用車送到學習班，下午警察再用警車從學習班把人接回交給街道或家人，併有嚴格的交接手續。

學習班一開班，金牛分局有關負責人就到學習班宣布：這是一個半失去人身自由的強化“轉化”學習班。緊接著，公安展開了一系列的欺哄嚇詐手段和殘酷措施對學員進行迫害，企圖達到使學員寫保證放棄修煉法輪大法的目的。從那時起，學員們在學習班上漫長嚴峻的考驗就開始了。

在證實大法中修煉，在修煉中證實大法

——成都金牛公安分局“法輪大法學習班”實記

1999年12月30日，金牛分局有關負責人在學習班上氣勢洶洶地宣讀已判勞教、拘留關押學員名單後，立即把被問及表態堅決的三位學員送九如村拘留所關押15天。元旦節營門口派出所強迫學員在請假條上附加保證不在外面煉功、不上訪、不串聯等條件，如不寫保證同意附加條件不准假，節日期間也要去學習班。

2000年元月3日，張艾黎女士因在學習班上看《轉法輪》，被立即送往資中楠木寺女子監獄勞教一年。元月4日金牛分局出動許多警察，在學習班上強行搜查學員身體和挎包等，把一學員送去拘留15天。元月5日無故把學員李智、謝成新送去九如村拘留所拘留15天。信息產業部29所的學員劉

桂英女士，因在電話上談及修煉的事情，被公安扣上“電話串聯”的帽子，開除黨籍、開除公職，留所查看一年。學員陳勁松，因在家和功友談及上訪修煉的事，被送九如村拘留所拘留15天。

“學習班”沒有星期天，沒有節假日，每天，幾十名學員關在一間50~60平方米的小屋內，坐在幼兒園小朋友坐的小塑料凳上，在警官看守下強迫看和聽誹謗大法的音像資料，晚上，公安還指使單位、街道領導找學員輪流談話，施加壓力；脅迫學員家屬進行所謂的勸說。

面對考驗，學員們以法為師，把學習班當成精進實修、提高自己的好環境，集體學法，相互促進，對法的認識越

來越深入，對法也越來越堅定。以大善大忍之心，用自己的言行感化著警官和周圍的人，讓他們也能認識到法輪大法是最正的宇宙大法，大法弟子都是好人。警官們不得不發出感嘆：“真拿你們沒辦法，你們是越轉化越頑固！”

這種對法輪功學員的轉化方式，成都市公安部門原計劃先從金牛區試點，然後在全市各區縣廣泛推廣。由於學員們的對大法的堅定，學習班的效果未能達到公安想象的目標，成都公安部門才被迫放棄了他們的原來計劃，除了個別地方外，成都其他學習班沒有採取如此嚴厲的方式來舉辦。

2月2日是龍年的春節前夕，因學員們拒絕寫“不煉功、不串聯、不上訪”的保

證，學員除了孕婦王文濤外，全體學員被拘留15天。在拘留所，同監的犯人都很驚奇，你們法輪功學員這麼善良、這麼好，怎麼和電視、報紙上說的不一樣，他們在了解到大法的真相後，對法輪大法贊嘆不已，覺得政府的做法太不可思議，其中一些人自願每天和學員們一起學法煉功。

有一個人說：“這裡除了煉法輪功的，誰敢說自己是好人？”學員告訴他：“只要你們修煉法輪大法，按李洪志老師講的”真、善、忍“標準去做，也會成為好人。”

2月16日，學員們從拘留所放出後，立即被關進各派出所滯留室，2月17日又被送進學習班。警官們已經開始改變原來的一些做法，逐漸認識到大法弟子都是真正的好人，法輪功併不是政府宣傳的那樣。

真是法正人心！

